

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基础设施  
配套完善工程\_\_\_\_\_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YFFJSZ2026060002

标段编号：GYFFJSZ2026060002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夏锦山（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30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6
1. 招标条件 .....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4. 资格审查办法 .....	10
5. 评标方法 .....	1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8. 其他要求 .....	1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2
10. 联系方式 .....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投标人须知 .....	28
1 总则 .....	28
1.1 项目概况 .....	3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39
1.6 保密 .....	39
1.7 语言文字 .....	39
1.8 计量单位 .....	39
1.9 踏勘现场 .....	29
1.10 投标预备会 .....	40
1.11 分包 .....	40
1.12 偏离 .....	40
1.13 知识产权 .....	30
1.14 同义词语 .....	30
2 招标文件 .....	4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4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41
2.4	最高投标限价 .....	4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41
3	投标文件 .....	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2
3.2	投标报价 .....	42
3.3	投标有效期 .....	42
3.4	投标保证金 .....	42
3.5	资格审查资料 .....	43
3.6	备选投标方案 .....	4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3
4	投标 .....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4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4
5	开标 .....	4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44
5.2	开标程序 .....	44
5.3	开标异议 .....	3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45
7	评标 .....	35
7.1	评标委员会 .....	45
7.2	评标原则 .....	46
7.3	评标 .....	4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46
8	合同授予 .....	46
8.1	定标方式 .....	3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4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47
8.4	签订合同 .....	3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8

9.1 重新招标 .....	48
9.2 不再招标 .....	48
10 纪律和监督 .....	4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9
10.5 投诉 .....	49
11 解释权 .....	49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0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8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8
2. 评审标准 .....	58
2.1 初步评审标准 .....	5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8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59
4. 评标程序 .....	59
4.1 第一阶段评审 .....	59
4.2 第二阶段评审 .....	60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	61
4.4 投标人得分 .....	61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6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61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66
4.7 评标争议处理 .....	62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62
5.1 定标委员会 .....	62
5.2 定标标准 .....	62
5.3 定标方法 .....	63
5.4 确定中标人 .....	63

6. 无效标条款 .....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71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	17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0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9
封面（商务标） .....	110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	111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	112
投标函附录 .....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
授权委托书 .....	115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1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8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1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20
拟分包计划表 .....	121
资格审查资料 .....	193
工程业绩资料 .....	1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24
其他资料 .....	125
封面（经济标） .....	126
工程总承包报价 .....	127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129
封面（技术标 1） .....	130
设计文件 .....	131
封面（技术标 2） .....	13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1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

###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已由 高邮市数据局以高邮市数据局关于“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号邮数据投资发【2026】5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 EPC 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

2.1.2 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对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内部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完善。改造内容包括：拆除现状破损道路并重建沥青道路面积约 11250 平方米；原沥青路面铣刨并重新摊铺面积约 3400 平方米；新建人行步道面积约 700 平方米；拆除破损排水设施并新建雨水管道长度约 2450 米、污水管道长度约 360 米、雨污水出户管长度约 250 米、雨水井及污水井共约 62 座、雨水篦 225 座等；活动广场改造并新增健身器材、坐凳桌椅等游乐设施；小区内部绿化补植、景观改造；照明、监控、宣传栏、环卫、院墙等配套设施改造。

2.1.3 合同估算价： 873.0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施工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并须通过招标人认可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论证、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施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及安装质量需符合有关标

准规范，并经招标人认可，合格率达到 100%。

2.1.6 其他：具体开工日期以发标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图纸优化，并提交所有最终设计图纸。本项目最高限价 873.08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 12 万元）。

2.2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初步设计文本、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另需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报审手续。

(2)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等。

(3)负责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采购及管理(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矛盾等)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工作。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b. 施工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②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③根据

“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④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专业)**】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 65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 65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65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 6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

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间不少于3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造价65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造价6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650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造价6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造价6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650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监理合同金额）。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 自\_\_\_\_\_年\_\_月\_\_日(近2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 自\_\_\_\_\_年\_\_月\_\_日(近1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自\_\_\_\_\_年\_\_月\_\_日(近5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 其他: a.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规定: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b.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c. 申请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定分离法)。

具体评标标准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案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

(一) 评标细则: 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86分;设计文件:6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5

分；项目管理机构：2 分；工程业绩：1 分。具体明细详见公告附件。

(二) 定标因素：(1) 企业实力 (2) 企业信誉 (3) 设计文件的契合程度 (4) 项目经理答辩

(1) 企业实力

①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②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的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或者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建筑业先进企业”或“建筑业优秀企业”或者等同于此类的设计单位的“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上述①②项提供相关证书或者文件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上述材料)

(2) 企业信誉：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市政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获得过省优或以上的(不超过 5 项，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3) 设计文件的契合程度：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的契合程度。

(4) 项目经理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定标评委会现场拟定的问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作答。如参加项目经理答辩的，项目经理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开始时间前出席并签到(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前通知)，如果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但不作为否决投标(定标)的依据。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0 时 0 分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

8.1 由于招投标系统原因，本次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以附件为准。

8.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栏附件。

8.3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高邮市长生路 2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89573719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蝶园路 69 号 7 幢 32-35 号 联系人：夏锦山 电话：15050767556 电子邮箱：408451218@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 标段报名称： <u>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 EPC 总承包标段</u>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上级资金投入）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且审计结束，按审计结论结清余款，不计息。（设计费按上述支付节点同比例支付）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主要对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内部基础设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进行提升完善。改造内容包括:拆除现状破损道路并重建沥青道路面积约 11250 平方米;原沥青路面铣刨并重新摊铺面积约 3400 平方米;新建人行步道面积约 700 平方米;拆除破损排水设施并新建雨水管道长度约 2450 米、污水管道长度约 360 米、雨污水出户管长度约 250 米、雨水井及污水井共约 62 座、雨水篦 225 座等;活动广场改造并新增健身器材、坐凳桌椅等游乐设施;小区内部绿化补植、景观改造;照明、监控、宣传栏、环卫、院墙等配套设施改造。</p> <p>在招标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另需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报审手续。</p> <p>(2)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等。</p> <p>(3) 负责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采购及管理(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矛盾等)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工作。</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90</u>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u>24</u> 日</p> <p>施工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9</u> 月 <u>2</u> 日</p> <p>工程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1</u> 月 <u>24</u>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图纸优化,并提交所有最终设计图纸。</u></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并须通过招标人认可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论证、审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施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p> <p>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及安装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并经招标人认可，合格率达到 100%。</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p> <p>(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有明确分工的，按分工划定。</p> <p>(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4) <b>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b></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p>
1.9.1	踏勘现场	<p>1、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场地、现状、管线、周边环境、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根据现场现有情况和有关要求判断场地情况，如不能满足施工所需标准，未能完全满足工程建设需求的应自行采取必要措施，上述因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联系人：王先生</p> <p>电话：15895737191</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7月7日11时3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026年7月7日11时30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7月7日17时30分
1.11.1	分包	<p>分包要求：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其他分包要求通过合同条款具体约定，分包项目征得招标人认可。</p>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7月7日11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7月7日17时3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873.08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12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b>第一阶段投标文件</b>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材料</p> <p>2.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定标因素提供相应材料：如企业实力、信誉等证明材料。</p> <p>4.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b>施工资质的申请人另需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安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b>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b></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p><b>第二阶段投标文件</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b>注:第一阶段商务标中仅上传第一阶段投标函(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不得出现第二阶段投标函。第二阶段投标函属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线下单独提交。</b></p> <p><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p> <p>1、投标人商务报价书的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将不予结算。</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3、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同种材料同种品牌同种规格材料价格前后报价不一致的、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相同子目综合单价有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招标人将按最低价执行；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综合单价或综合单价内组价明细项未填报或为零的，招标人将视为该项价格已涵盖在其他清单子目或措施报价范围内。</p> <p>4、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调整范畴、现场有效签证、工程内容未施工的情况以外，工程造价不作任何调整。因施工图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中标人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用。因设计节点不详或细部做法不详或构造做法不详等引起的造价增加，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相应规范规程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实施，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用。</p> <p>5、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为实现工程目的自身涉及的人员日常费用（吃、住、行、翻译等），办公费用、临时设施费用、节假日及平时可能的加班费用、保险、差旅、可能的专家费用等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招标人未来将不再额外支付费用。</p> <p>6、中标人需在施工地点向招标人、监理单位免费提供办公用房、会议室及相关设施。办公用房提供相应的办公用品（含办公桌椅、电脑、空调、供电、网络等）。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p> <p>7、针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初步设计图纸、结构尺寸、高程、设备参数等资料），中标人需重新复核，如与实际不符的，需及时在施工图中调整。若中标人完成的施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由此带来增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8、投标人需考虑施工时所有涉机械人工、防尘防护、安全防护、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措施费用，所有措施费均需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承担任何施工措施费用。</p> <p>9、投标报价须包含国家、江苏省、扬州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图集、规定等相关要求所产生的造价。如上述要求有差异，则须按照较高之标准执行。</p> <p>10、投标报价须包含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p> <p>11、投标报价应认真研究招标人提供的现有相关材料，自行踏勘现场、充分取得外部资料并进行查询、考虑现场地质状况和场地布置等所有情况，自行评判工程建设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红线内外通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便道)各种材料与设备的运输等所需的道路条件。上述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固定包干。</p> <p>12、投标人应认真调研周边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情况，并编制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保护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有可能造成现有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筑物损坏的部位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实际施工时对现有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须立即恢复, 并承担一切损失责任。</p> <p>13、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不另行增加。</p> <p>14、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所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如: 边界围挡、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排污等原因。围挡应符合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由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检查, 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扬尘污染控制和噪声污染控制等,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不另行增加。</p> <p>15、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与周边居民的矛盾协调(如有)以及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 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必须主动协调地方政府、社区、村组等相关单位, 配合招标人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和责任, 并不得由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p> <p>16、履约期间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周围居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不另外增加费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招标人的各项罚款由投标人承担, 且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工程需要必须在周边道路开设进出口交通道口通道时, 涉及到的公安、交通等政府相关单位的手续办理、现场评估、实施至完成的费用(相关规定收费、交通信号等设施费用、施工相关费用、评估验收等)等事宜, 投标人必须主动办理完成, 费用自行考虑, 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 现场不再增加。</p> <p>17、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前述相关所有措施费用、管理费、外部协调费用等等, 直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各项相关费用。</p> <p>18、除本招标文件已具体列明或已具体约定外, 其他可能存在的属于行政部门的收费项目及其相关费用, 以国家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省级文件精神为判断依据，应由招标人缴纳的，招标人自行缴纳；应由中标人缴纳的，中标人须自行缴纳。但本招标文件已经明示或已经约定了承包价款中包含(不论金额多少)应由中标人缴纳的相应行政部门收费项目及其费用，须由中标人自行缴纳。</p> <p>19、施工所使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及建筑主材必须经发包人、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p> <p>20、如施工图审查后（如有），发生需要调整的内容，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二、工程价款调整：</p> <p>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p> <p>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应由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p> <p>3、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p> <p>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为包干使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p> <p>5、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方式详见合同条款。</p> <p>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对自己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量统计、计算并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p> <p>2、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数量和价格，如遇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缺项的项目，投标人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并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投标人应当按照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内容及为达到设计效果、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5、本工程应采用营改增之后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p> <p>6、计价方式：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p> <p>四、编制依据（可参照）：</p>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p> <p>（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p> <p>（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p> <p>（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p> <p>（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p> <p>（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p> <p>（7）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发布的材料指导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如遇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充定额。</p> <p>（8）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273 号。</p> <p>五、竣工结算</p> <p>竣工结算时对签约合同价的调整参照《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定额核定价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如下：</p> <p>1、签约合同价，指发承包双方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p> <p>2、定额计算价，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清单，结合满足招标人需求且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材料价格执行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期材料指导价，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执行施工过程中的认价程序。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按招标文件和清单要求计入。</p> <p>3、定额核定价，<math>\text{定额核定价} = \text{定额计算价} \times (1 - A\%)</math>。A 为社会平均下浮率，社会平均下浮率为 5%。</p> <p>4、价值期望系数 B，招标人根据对项目的价值期望程度确定价值期望系数，价值期望系数 B 建议取值 97%。</p> <p>5、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当定额核定价 <math>\geq</math>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math>\times</math> 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 <math>\pm</math> 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 <math>&lt;</math>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math>\times</math> 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 <math>\pm</math> 工程变更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保证金交纳说明</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现金等任何一种形式。</p> <p>投标单位可根据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情况，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自愿选择。</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p> <p>递交方式：</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方式 1：银行转账。投标单位可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法人基本存款帐户以网银或电汇方式转账至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帐户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账 号：514473149308</p> <p>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p> <p>方式 2：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纸质版保单(保函) 原件密封递交到招标代理（可邮寄，邮寄地址：江苏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蝶园路 69 号 7 幢 32-35 号），收件人及联系方式：夏锦山 15050767556）。请投标人在文件寄出后，应及时主动将寄件信息告知上述联系人，主动跟踪邮件进程，主动与上述联系人确认其是否送达，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逾期未送达、遗失及密封破损等问题均与接收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保单）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采用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形式的，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p> <p>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到招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 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li> <li>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li> <li>3、保证或保期间至少应盖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方式 3：支票采用支票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去以上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入账手续，并确保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方式 4：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一。根据“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扬州市水利局、扬州市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文《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 78 号的要求，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或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投标系统。</p> <p>方式 5：现金采用现金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资格预审项目为资格审查登记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现场（封袋上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标二室）。</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p> <p>1、采用方式 1 缴纳的，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4656202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服务大厅对应银行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特别提醒：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重要提示： 1、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人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p> <p>1、采用方式 1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 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高邮分中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 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投标人若需要索取保证金收据，可自行至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服务大厅对应银行窗口领取。</p> <p>2、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要求如下：</p> <p>1. 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p>2. 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 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退还。</p> <p>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 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注：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定标的候选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财务部门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咨询电话 0514-84416598。</p>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 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要求采用暗标，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 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p> <p><b>注：</b></p> <p>（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 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 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 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 光盘(或 U 盘)的， 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p> <p>（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市分中心开标二室（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 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开标当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 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 逾期不予接收。</p> <p>4、由于本工程要求两阶段开标， 目前系统并不适配， 第二阶段投标材料需要投标人线下单独提交， 提供原件扫描件形式分别存储于 1 张光盘和 1 个 U 盘中， 在开标前单独递交至开标现场， 要求单独密封， 封袋封面注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光盘的要求。</p> <p>备注：</p> <p>(1) 光盘和 u 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p> <p>(2) 如因存储介质本身已物理损坏、质量缺陷、感染病毒或格式兼容性问题，导致文件无法被正常读取、打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标二室（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 9: 00-9:30 时间内接收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投标光盘和 U 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投标光盘和 U 盘递交至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相关电子投标要求进行加密；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线下单独密封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b>第二阶段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标二室(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b></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a href="https://www.yzggzyjyx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x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要求</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p> <p>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a href="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a>，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按相关规定确定</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江苏省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7</u>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7 人（不足 7 人全部进入下步定标程）。</u>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定标会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定标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4、定标标准：</p> <p>(1)、企业实力</p> <p>①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②企业自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的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或者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建筑业先进企业”或“建筑业优秀企业”或者等同于此类的设计单位的“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上述①②项提供相关证书或者文件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上述材料）</p> <p>(2) 企业信誉：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市政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获得过省优或以上的（不超过5项，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p> <p>(3)、设计成果：</p> <p>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的契合程度。</p> <p>(4)、项目经理答辩：</p> <p>定标候选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定标评委会现场拟定的问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作答。如参加项目经理答辩的，项目经理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开始前出席并签到（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前通知），如果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但不作为否决投标（定标）的依据。</p> <p>5、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p> <p>①施工图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初步设计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等契合度高、响应项目功能特点使用要求好的优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可研报告和发包人需求契合度低、响应项目功能特点使用要求一般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经理答辩质量好的、内容全面的优于答辩质量不好、内容不全面的；</p> <p>③获得荣誉表彰多的优于荣誉表彰少的；</p> <p>④业绩获奖多的优于业绩获奖少的；</p> <p>⑤企业认证体系完整有效的优于无认证体系或不完整或失效的。</p> <p>5、拟定中标人公示</p> <p>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6、中标人公告：</p> <p>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p> <p>7、重新定标：</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8、监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以实际公示内容为准。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b>中标价*5%</b> 万元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担保或银行保函，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因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期延期期间）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提供履约担保，亦可以根据联合体协议明确的分工范围分别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退还时不计息。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高邮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号码：0514-80351080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中内容有矛盾处以“补充说明”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4、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p> <p>（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p> <p>5、现场条件及要求：</p> <p>1）施工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p> <p>2）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按照高邮市现行环境、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两阶段开标

####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

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

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综合评估法三：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b>6 无效标条款</b> ”所列情形
		.....	.....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设计文件： <u>6</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工程总承包报价： <u>86</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u> 招标人代表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一：</b>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u> 招标人代表 <u>   </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b>95%、96%、97%、98%；</b>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二：</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2 的取值为：<u>92%</u>。</p>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工程总承包报价（86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6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分)	1. 总平面设计 (1分)	<p>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p> <p>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 综合考虑地形、地质、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 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p> <p>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p>
		2. 设计说明 (1分)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3.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2分)	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提出方案, 方案详密、内容全面, 设计理念科学合理、具体方案因地制宜。
		4. 设计深度 (2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施工图图纸完整, 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b>注:</b></p> <p>1. 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2. 评标过程中, 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5分)	1. 总体概述 (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p>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p> <p>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p> <p>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p> <p>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3.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管理方案（1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p>注：</p> <p>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A4 页面），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 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项目组成员中具有：</p> <p>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本项最高 0.5 分。</p> <p>2.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且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本项最高 0.5 分。</p> <p>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本项最高 0.5 分。</p> <p>4. 其他人员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本项最高 0.5 分。</p> <p>注：一人多证的情况下，不重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 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p>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2.2.4(5)	工程业绩(1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造价 6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1.0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p> <p>1、上述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②合同；③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④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p> <p>2、<b>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b></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限评 2 项。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p>
<b>评标的其他要求</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3.6分</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7</u> 名（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否带入第二阶段	
<b>定标程序</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7人
5.2.1	定标标准	<p>(1)、企业实力</p> <p>①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②企业自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的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或者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建筑业先进企业”或“建筑业优秀企业”或者等同于此类的设计单位的“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上述①②项提供相关证书或者文件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上述材料)</p> <p>(2) 企业信誉: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市政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获得过省优或以上的(不超过5项)。</p> <p>(3)、设计成果: 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的契合程度。</p> <p>(4)、项目经理答辩: 定标候选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定标评委会现场拟定的问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作答。如参加项目经理答辩的,项目经理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开始时间前出席并签到(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前通知),如果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但不作为否决投标(定标)的依据。</p> <p>5、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p> <p>①施工图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p>

		<p>及初步设计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等契合度高、响应项目功能特点使用要求好的优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可研报告和发包人需求契合度低、响应项目功能特点使用要求一般的；</p> <p>②经理答辩质量好的、内容全面的优于答辩质量不好、内容不全面的；</p> <p>③获得荣誉表彰多的优于荣誉表彰少的；</p> <p>④业绩获奖多的优于业绩获奖少的；</p> <p>⑤企业认证体系完整有效的优于无认证体系或不完整或失效的。</p>
5.3.1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 1 (A) .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1 (B) .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1 初步评审

######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 (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以上, 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的投标人中, 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 (不少于 5 名, 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 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 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 评标委员会只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 (清标) 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 (清标) 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 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

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A) 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4.6 (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

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邮数据投资发【2026】5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上级资金投入）。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

2.1.2 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对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内部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完善。改造内容包括：拆除现状破损道路并重建沥青道路面积约 11250 平方米；原沥青路面铣刨并重新摊铺面积约 3400 平方米；新建人行步道面积约 700 平方米；拆除破损排水设施并新建雨水管道长度约 2450 米、污水管道长度约 360 米、雨污水出户管长度约 250 米、雨水井及污水井共约 62 座、雨水篦 225 座等；活动广场改造并新增健身器材、坐凳桌椅等游乐设施；小区内部绿化补植、景观改造；照明、监控、宣传栏、环卫、院墙等配套设施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在招标人提供初步设计文本、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另需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报审手续。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等。

(3) 负责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采购及管理(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矛盾等)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图纸优化,并提交所有最终设计图纸。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  
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并须通过招标人认可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论证、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施工验收质量合格标  
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及安装质量需符  
合有关标准规范,并经招标人认可,合格率达到 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  
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竣工结算时对签约合同价的调整参照《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  
承包造价管理导则》-定额核定价法。

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如下:

1、签约合同价,指发承包双方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

2、定额计算价,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  
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清单,结合满足招标人需求且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编制的施工图预

算价。材料价格执行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期材料指导价，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执行施工过程中的认价程序。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按招标文件和清单要求计入。

3、定额核定价， $\text{定额核定价} = \text{定额计算价} \times (1 - A\%)$ 。A 为社会平均下浮率，社会平均下浮率为 5%。

4、价值期望系数 B，招标人根据对项目的价值期望程度确定价值期望系数，价值期望系数 B 建议取值 97%。

5、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当定额核定价  $\geq$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  $\pm$  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  $<$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  $\pm$  工程变更结算。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 GF-2020-0216 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的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

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实施前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设计任务书、项目批文等。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六套现场施工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 1.7 联络

#####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相关规定提供。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监理工程师

3.3.1 总监理工程师名称：\_\_\_\_\_；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监理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材料验收批准等。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相关规范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整理记录，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监理人审核签发，承包人负责存档。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一) 设计阶段：

1、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均需通过当地相关部门的审查，产生的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评审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完成满足发包人开工需求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各阶段各专业的施工图。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现行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审图中心的审查。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如行政监管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资料归档案馆所产生的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设计成果提供不少于6份。

2、承包人负责组织项目专家论证的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资料归档案馆所产生的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发包人有权推荐材料、设备、产品的三种备选品牌，承包人应当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并在采购前报发包人备案确认；需采购品牌之外的材料、设备、产品应书面报请发包人审核确认。

#### (二) 施工阶段

1、施工前缺陷复核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若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除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量为造成实质性经济损失的 50%,原则上累计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5%。

(2)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并为避免发包人损失提出合理化建议,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以及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里,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向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办公室,并提供相应的办公桌椅、空调、供电、网络等。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包括:

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公共设施。

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有所损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总承包单位、监理、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赶工等所需措施费和工期等事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了解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6、承包人应自行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对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

7、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承包人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省市关于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年龄管理的相关规定。实名制计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 5%的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担保,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与关键性工作的设计和施工不得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需分包的，均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认可。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其他分包要求通过合同条款具体约定，分包项目征得

招标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协议分别承担各自任务。

②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⑤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⑥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分包价款的支付。**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采购，因承包人现场查勘不充分或未发现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相符，需设计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angle$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angle$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含电子刻盘)。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angle$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如装饰用主要材料、强电用材料、装饰面砖等，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数量等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

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1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地市级文明工地计取,包含在报价内。工程按质论价:不要求。如承包人确需创优,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以施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施工人员、材料及机械出入现场须报发包人批准。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场外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外交通情况(含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等),并同意

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内交通情况，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照规划红线范围界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开工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不得拖欠，如发生因工人工资未清偿而产生罢工、上访等事件，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相应费用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拒绝。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规

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遵守省市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符合环保、市容、卫生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级文明工地计取,包含在报价内,如未到达,则相应价款予以扣除,如超过,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1)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2) 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angle$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以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份，7天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frac{\%}{\%}$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与协助。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现行规范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现行规范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施工现场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建议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工程，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具体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 由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3) 由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造价按规定预算编制方法编制，材料价格按当期指导价，若指导价中没有部分按经招标人及监理确认的市场价执行。结算价按中标让利标准同等让利，中标让利幅度=  $[1 - (\text{中标价} - \text{设计费}) / (\text{招标人最高限价} - \text{设计费最高限价})] * 100\%$ 。

(4) 新增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1）、（2）、（3）条执行。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为包干使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 其他价格方式：因原中标方案的设计范围、内容、深度无法满足发包人需求而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引起的各项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不属于变更范畴，价格不予调整。

(7)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其余均不调整。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文件执行。

(8) 最终工程总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得含有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得含有暂估价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参照执行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幅度的部分；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即除依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及合同中其他部分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现行规范执行，不少于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细的付款依据及相关凭证。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总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且审计结束，按审计结论结清余款，不计息。（设计费按上述支付节点同比例支付）**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

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现行规范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不少于 3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现行规范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条款执行。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 (2) 交付标准达不到交付标准或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的；
-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计价文件（包括预算、变更签证、结算等），存在高估冒算的；
- (4)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 (5) 特殊工种人员资质或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6)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
- (7) 承包人未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的；
- (8) 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预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的；
- (9) 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的；
- (10)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同样承担违约责任：
  - ①工程完成前无理停工；
  - ②未能有规律和不懈地执行本工程工作；
  - ③拒绝遵循或顽固地漠视发包人指令，而使本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
  - ④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 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对发包人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⑦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延误一个月以上，导致发包人存在向购房人逾期交付风险的；
  - ⑧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 7 日后，承包人拒不进场，视为单方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⑨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事项。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与合同价格等额的违约金。

在承包人材料进场、施工、验收过程中或竣工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材质、规格、等级或性能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含在尺寸上降低标准，如壁厚、长度等），若该材料设备尚未被使用，则该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次；若已使用的，如该材料设备影响建筑物的功能和结构安全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重新采购并返工至达到要求；如该材料设备不影响建筑物功能、结构安全的，能返工的必须返工，确实不能返工的按实际价款的 50%结算，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次。

(2) 交付标准必须达到交付标准或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并且承包人完成自检后，经发包人依据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实施移交验收。对于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且一次性必须整改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条质量问题 5000 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不履行配合义务，有充分证明其对施工质量不履行自检责任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4)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并佩戴单位上岗证。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岗位证的人员，不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3000 元/人次。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5)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 元/次。

(6) 承包人不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预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8) 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发包人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其他违约行为，但无具体处罚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在人民币 2000-20000 元范围内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均出席。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 2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包括但不限于石材、水电材料、家具、等）样品应在订购此样品材料的 1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签字或盖章部委，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发包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2 检验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③建筑物沉

降观测费用；④消防检测费、防雷检测费等相关检测费用。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正常施工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只承担一次费用，若材料试验不合格需复试的，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3 其他

21.3.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

21.3.2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3.3 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效果和质量要求，发包人一经发现，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的返工，直到符合要求的施工效果，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3.4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可采取经济罚款、通知整改及下达停工令等管理方式，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履行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复查确认，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1.3.5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约》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方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奖惩规定。

21.3.6 工程未交付前，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直至合格，其维修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7 中标单位进场后要进行封闭施工，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同时围挡外需要按规定设置宣传标语。

21.3.8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未移交产生的物体破损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

21.3.9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10 如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11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提供完整的通过验收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21.3.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扬州市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联系本项目。

三、根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进行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每季至少召开一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会，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扬州市和甲方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筑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果由于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二、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依法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正确使用安全生产电子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更新企业信息。

十三、甲、乙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其他

1、乙方各项安全工作须满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3、乙方扬尘管控满足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的要求。

4、乙方安全施工满足现行《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安全分册）》的要求。

5、安全目标：扬州市文明工地，安全无事故；财产无损失。

6、乙方每年至少组织工人进行一次体检。（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7、乙方每年至少组织一场大型综合应急演练，且满足邀请扬州市行业主管部门参观指导的要求。

8、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每年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上报总使用计划，每季度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上报月使用计划，每季度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上报上月的实际使用费用（相关发票单据满足财务要求，具体由建设单位财务部门确实）。工程竣工时，对未使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竣工结算中予以扣回。

9、乙方须购买工伤保险、安全责任保险等。

10、乙方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工作，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

11、乙方对有两次以上违反高处作业规定等严重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作业人员必须退场，不得参与本项目工程施工。

12、安全生产责任

（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十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其他说明：

2.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高邮市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民生幸福工程的实施意见》（邮发〔2026〕1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改善居民居住环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小区整体功能与品质，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启动本次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城区，本次改造主要涉及步康花苑（东区）和颐丰花园 2 个小区。步康花苑（东区）位于翰林路与屏淮南路交叉口东南角，红线面积约 4.03ha。小区现状建筑 16 栋，小区建筑整体层次为 6 层，总户数约 780 户。颐丰花园位于通湖路南侧，金桥路东侧，红线面积约 0.50ha。小区共 2 栋楼，楼高 7 层，住户约 72 户。

主要建设内容：对步康花苑东区、颐丰花园小区内部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完善，包括：1) 铺设雨水管道、污水管道；2) 新建雨水井、雨水篦、污水井；3) 新建沥青道路(含停车位)、水泥路面、绿化、游憩场地；4) 庭院灯和监控设施出新；5) 环卫设施、消防设施、宣传栏出新等。

#### 二、设计依据

- 《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民生幸福工程的实施意见》（邮发〔2026〕1 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水设施建设管理责任的通知》（扬提质增效办〔2022〕39 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

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的公告；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版）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2014）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给水排水图集》（苏 S01-2021）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环境工程—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J012-1）
- 《环境景观—绿化种植设计》（03J012-2）
- 《环境景观—亭廊架之一》（04J012-3）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和政策法规。

### 三. 设计内容及要求

#### （1）道路工程

平面图：依据现状地形图，结合行车安全，规范通行等相关要求进行平面设计，包含道路设计范围、红线、中线定线等控制因素，各交通系统（机动车系统、非机动车系统、人行系统等）设施的布置、平面尺

寸和节点坐标。

横断面设计：包括横断面布置、组成及宽度，以及和地下管线的配合关系。

纵断面设计：设计包括道路横坡、纵坡、主要竖向控制高程等内容。标高控制时，在满足排水要求的前提下拟合老路路面标高，确保改造后路面标高与建筑出入口及小区外市政道路平顺衔接。

路基路面：路面结构设计包括设计工作年限、交通等级、结构组合形式、路缘石、结构材料及采取的技术措施。各项材料（沥青、水泥、水泥石、路缘石等）的配置、指标、性能等应满足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道路附属工程：包括坡道、标志标线、交安设施等设计。

## （2）排水工程

总平面图：在测绘的地形图基础上，反映出设计道路、设计管线、检查井平面位置、转角度数、控制井位坐标、水流方向、管径尺寸、长度、沿线主要构筑物（如雨水管渠排放口等）、距道路永中（或其他）的相对位置等，标示图例和指北针，进行必要的说明。

管道结构图：包括横断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必要时）、穿越设计、构件详图、配筋图、道路路面恢复做法图及相关说明。

图中需注明管道和周围建（构）筑物空间关系，管槽开挖施工方式、回填材料和指标要求，管道地基处理，管道支墩、包封等构件，道路路面恢复做法（必要时），基坑支护和监测，既有设施保护和监测等。

管道检测及修复设计：采用的管道及附属构筑物原位非开挖修复工艺详图及施工说明，末页附主要工程量表及相关说明。

## （3）景观工程

施工设计图纸包括总图施工图、种植施工图、园林土建施工图、重

要节点大样图、建(构)筑物等的单体详细设计图、铺装通用做法图、结构图等。

总平面图：标示基地内测量坐标(或定位尺寸)，道路红线、基地红线等位置。标明基地内保留的地形、地物，规划设计的地下空间及构筑物；设计地形的等高线、等深线等；设计建(构)筑物名称，标明建筑层数、坐标或定位尺寸；标明基地出入口、园路及铺装、小品及设施、水景、绿化种植区及主要乔木等坐标或定位尺寸。注明尺寸单位、比例、正负零的绝对标高、坐标及高程系统等。

索引总图：以总平面图为基础，标注分幅、分区或分项索引。复杂工程宜采取分区索引，面积大且内容简单的项目可采取分幅索引。复杂工程，可将图中表达子项、建(构)筑物、铺装做法等各项分别编制索引。对于简单工程，索引总图可以与总平面图合并为一张图纸。

竖向设计图：说明基地测量坐标网和坐标数值。标示基地周边道路、地面、水体等关键位置的高程，包括现状和规划标高。

园路及铺装设计总图：应以总平面图为基础，清晰表达铺装样式区域。

小品及设施布局总图：应清晰表达各类小品及设施的位置。应统计小品及设施，并以表格形式列出。

#### (4) 电气工程

设计工作需完成全套施工图纸，包含图纸目录、设计总说明、设备材料表、系统拓扑图、平面点位图、管线敷设图、设备安装大样图，覆盖设备选型、点位布置、管线路由、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内容。

照明工程：确定功能性照明的设计范围、设计依据及标准、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配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路灯控制方式、节

能措施、电缆敷设和防雷接地等。

监控工程：明确视频监控系统整体设计边界，划定系统服务区域与建设内容；确定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配电方式、监控设备级布设方式、系统控制方式、节能措施、电缆敷设和防雷接地设计等。

#### 四、设计成果及要求

1、编制项目配套报批文本；项目基础设施完善配套施工图设计。

2、二次深化设计：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按小区、道路等分类制定排水修复、改造对策，因地制宜的采取对策方针，保证可实施、可操作；设计满足小区基本消防要求、居民的出行便捷和老年人的无障碍要求；设计采用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材料规格、施工工艺等应满足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等及政策文件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的要求。

3、投标报价：详细列明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材料规格、造价，符合当地造价定额标准。

4、施工配合文件：关键工序施工指引、常见问题解决方案、施工注意事项说明。

#### 五、设计服务要求

本项目相应阶段的施工图审查或评审、投标报价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技术咨询、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所有后续配合服务，按时参加图纸会审、现场答疑，及时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完成各阶段各项设计报批报审工作。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2、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
- 3、设计任务书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其他要求。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				
1.2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				
2.2	.....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				
3.2	.....				
4	暂估价（含税）				
4.1	.....				
4.2	.....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				
5.2	.....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				
6.2	.....				
<b>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b>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设计文件

（指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